

悬念之悬

一杯七分糖的悬疑饮料

◎ 李佳

编者按

让自己的电影充满悬念性,对导演来说,是最基本也是最难的工作。悬念大师希区柯克说:如果房间突然有一颗炸弹爆炸,是影片中的“惊讶”;而让观众知道炸弹的存在,观众的心才会悬起来。

时隔13年,香港导演马楚成终于推出了他的“攻略三部曲”第三部:《欧洲攻略》。

影片一开始就挺炫。穿着缀满LED光片的特制滑雪装,梁朝伟和同伴在一片皑皑白雪中飞腾,穿跃,美景如画;背景之静与人物之动,形成巨大反差。这位摄影师出身的导演之功力,可见一斑。

除了一如既往地带观众饱览异国美景外,《欧洲攻略》与2000年的《东京攻略》、2005年的《韩城攻略》而言,却不可同日而语。之前的两部虽然卖座,但影迷却并不怎么买账,豆瓣评分不高。两个故事的脉络都相对简单:帅气的男主角(均由梁朝伟出演)与真相不可告人的犯罪团伙之间各种恶战,并在追查大Boss的过程中不断“晋级”,结果自然是邪不压正。虽然打戏够帅、主角够靓,影片也煞有介事地卖了关子,但有经验的影迷们基本能一眼看到底。而《欧洲攻略》却把故事讲得相当出人意料。

一部好的悬疑电影,至少要有以下两种悬念之一:人物命运和故事结局。前者通过塑造人物身份或任务的复杂性,或增强人物性格、心理、行为的张力来牵引剧

情、制造紧张感;后者则靠剧情的环环相扣和结局的出人意料,必要时还要加上几个不经意的反转。

《欧洲攻略》几乎做到了两者兼具。首先是人物。“听风者”,虽说出场没几分钟,却是影片的第一个悬念,他主动要求被关进监狱,连监狱都是自己设计的,要在里面做一项惊天动地的大工程——“上帝之手”。随着“上帝之手”串起影片,问题便一个接一个地来了:它到底是什么?主人公要围绕它做什么?究竟能做成吗?……之后,是听风者的“儿子”、“女儿”,这两人的身份成谜、目标不明,而揭开这些未知的过程,又将影片一步步推向深入。就连梁朝伟、唐嫣这对CP的关系,也是扑朔迷离的:他们始终游走在亦敌亦友之间,相识的经过也“没那么简单”。这些连绵不断的问号,让影片悬念丛生。

再说故事。有句话说得好:剧作者不是观众的避风港,而是最不能被信任的人。剧作者应该熟练掌握“反逻辑”,所制造的反转越是出人意料,剧情便越引人入胜。在《欧洲攻略》里,有好几次反转,尤其是那次结局性

的大反转,几乎完全超出预期,却也不失人物命运和故事脉络的合理性,可以称得上“转”得精彩了。

然而,马楚成导演毕竟还不算是悬疑大师。看得出,他和团队为制造悬念,拼上了全力,以至于“露了底”。比如:肯花两年功夫偷出“上帝之手”的女黑客,为什么就不能再努力一点、直接毁了它?在影片尾声那场“终极对决”里,CIA怎么来得那么恰到好处?没有早一点,也没有晚一点;还有爆炸,时间和力道拿捏得刚刚好。悬念越机巧,巧合便越多;而巧合若想深了可能都是bug,真正的生活中哪有那么多巧合呢?商业片就像一杯五彩缤纷的饮料,不为解渴,捧在手里开心才最重要。影片中那些层出不穷的悬念,都在轻松的场景下发生,不仅如此,场景的转换,还顺势呈现美景:静谧而纯洁的阿拉斯加、古老而浪漫的罗马、优雅而闲适的米兰、现代而时尚的上海……更有,梁朝伟、唐嫣这对俊男靓女嬉笑打闹间频繁“撒糖”,梁朝伟、吴亦凡这对新老CP一热一冷,配合默契——这杯饮料是甜的,或许稍微甜了一点儿,大概加了七分糖。



身体是一件沉重的容器

◎ 史丹利

很多年前在日本冲绳,曾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汉醉倒在便利店门口,有两名穿制服的警察站在他面前,大约在劝其离开。可能是醉得太厉害了,流浪汉一直瘫倒在地,最后两名警察坐到了门口的长凳上跟流浪汉聊天。我徘徊了好一阵子,离开的时候,那三个人仍在像朋友般聊天。很多年后看是枝裕和的《第三度嫌疑人》,律师和嫌犯及证人并非仰躺在雪地上的场景,令我突然回忆起那个古怪的画面。

《第三度嫌疑人》的主要戏份是嫌疑犯和律师的屡次交锋。在此之前,是枝裕和电影里虽然也有司法人员,但从不是主角;在这部电影之后的《小偷家族》里,司法人员也不是主角。但在这部电影里,司法人员成了主角,与承载着情理的嫌犯展开正面对决,最终选择妥协。

故事讲述律师重盛受托为嫌犯三隅辩护,在调查过程中,嫌犯表面上配合律师调查,实际暗中作梗;律师本人并不相信嫌犯无辜,只凭借丰富的经验要为嫌犯找出一个适合的动机;而律师和检察官及法官之间的三方例会,则揭示了司法体系中各方的一元

立场:检察官想惩治罪犯,法官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判决,律师想为客户减刑。正如律师在其事务所内部所言:“反正也不知道哪一边是对的,那不如选择更有利的一方。”

影片宛如《罗生门》与《嫌疑人X的献身》的结合体,谜中有谜。其中最大的谜就是嫌犯。初次与律师见面,他显得笨拙、迟钝,一个老实巴交的中年男子。他一直在诱导律师走上歧路:先认罪,不希望律师再作调查;又认罪,称被害人的妻子,也就是老板娘买凶杀人;当律师查到被害人的女儿身上时,他再次认罪……役所广司饰演的嫌犯有一张谜一般的脸,他看向律师的眼神千变万化,一边表达感激,一边却又语带讥讽,更带一层似有若无的恨意。

是枝裕和利用狱中探视的玻璃窗制造了这样的视觉效果:嫌犯和律师的脸几乎叠合在一起,这是影片后期多次出现的画面。律师在前往嫌犯故乡的深入采访中,发现其三十年前被判杀人的真相,及其更早的时候极有可能还有一次杀人嫌疑。探访越深入,律师的立场越模糊,越来越难以对嫌犯进行评判。三次涉嫌杀人,都是为了保护弱者;误

导律师调查的障眼法,只是为了保护少女被亲生父亲性侵犯的不堪秘密;即使少女挺身而出要为其出庭作证,也被嫌犯巧妙拒绝。役所广司深不可测的演技将嫌犯的狡猾与卑微、慈悲与哀伤、愤怒与屈辱、勇气与希冀……不可思议地层层展现。

嫌犯自称“容器”,容纳他物之器。他貌似戏弄律师,将其玩弄在股掌之上,是为了隐藏真相。他悲呼自己是“不应该出生到世上的人”,一脸狰狞地扮恶人。他并不看重自己的命运,而是设法保护“他物”。他痛感人言可畏,宁愿受死也不申辩,不在庭审中揭发死者的兽行。

情理与法理最终没有对决到底,而是达成了隐秘的默契。律师也开始有了“容器”的意义,承受沉重的自我拷问,去保护和容纳他人。那些期待从本片中看到警匪对决爽感的观众或许会略感失望,但会收获更多理解,感受更多真实。正如是枝裕和在自传中所说:“不是一翻两瞪眼的黑白对比,而是记述灰色世界,没有英雄也没有坏人,只是详实地描绘出我们生活的这个相对价值观的世界。对此,我应该会坚持到底。”

当人类大意之时,危机即来

◎ 叶露

200万年前的史前动物巨齿鲨,一个庞然大物,5年前深海相遇,嗜吞攻击,前美国海军陆战队深海潜水专家乔纳斯泰勒于战友,只能救出一半而放弃一半。之后,为救不出同伴的生命而罹患心理疾病,逍遥自醉于泰国海边,眼看着余生即将在潦倒与内疚中度过。电影《巨齿鲨》的片头,预告着泰勒必将有一场对自己的救赎。他逃脱于巨齿鲨之口,他也必将是巨齿鲨的埋葬者。

13亿美元的科研投资,潜水艇与艇上的科学家、投资者、程序员、医生,多数的美国人、少量的中国人将如何在怪物来临之际安然无恙?这一场人与鲨鱼的斗争,好看是主要的。眼花缭乱的科技、不同国家的人设,努力营造国际化的后现代味道。影片在悬念的设置、情节推进的节奏上,起伏有致,不出纰漏。

巨齿鲨再度现身,还不是真正的惊悚。虽然阿俊牺牲,但在毒枪射入巨齿鲨体内至巨齿鲨死去之时,靠着泰勒,也算小胜一把。当巨齿鲨被当作战利品,高高悬挂于船帆,欢呼的欢呼,拍照的拍照,突然,只一瞬间,又一大物夺下鲨鱼尸体,击溃船体——这才是真正的恐怖。

“有两头巨齿鲨!谁也没有发现有两头巨齿鲨!”——危险总是出现在人类自以为是之时,凭着已有的经验,盲目判断未知。深不可测的大海,既然能使史前动物生存,一定会深藏你无法把控的秘密。不能预见便无所提防。

未知才是真正的恐怖。这一般人的生命啊!

鲨口余生,惊魂乍定。有人说,对海洋,“我们总是一边在探索,一边在毁灭。”大家

都在夺资源。大海是人的,也是鱼的。当鲨鱼与人斗殴上了,它的凶残被激发,它的血性被扩张。

购买潜水科研的资本家,乘直升飞机,在飞机上命人用炸弹把巨齿鲨炸死。他呵呵笑着,胜券在握。两次巨响,死样安静。他的自大必将成为一个嘲讽。无边的大海,恐怖的大海,炸弹岂能统领?根据观影经验,安静中必有诡异。他要取巨齿鲨的牙齿,可以“放在办公室的桌上”。轻佻得过早了。下得海去,发现鱼的可怕尸体不是鲨鱼的。炸药炸死的,是鲸鱼。逃生已经来不及了。巨齿鲨哪会放过它的仇敌。

用人类的办法是杀不死巨齿鲨的。疯了巨齿鲨冲向三亚的浅海,无数游泳与嬉水的人群……这回危险更大了。船翻了,科技的资源没有用。“用生物同类

的手法消灭它。”——勇士泰勒从潜水器中出来,游在水中,也仿佛一条鱼。他近在鱼身,直面相向,拿出利器刺中巨齿鲨的眼睛……血溢出来,群鱼追逐嗜血,鱼王轰然瓦解。动物亦势利。

人总是比动物高级。在劈面迎向巨齿鲨时,泰勒已经巧妙地用潜水器的金属外壳刺伤了巨齿鲨的肚皮。“不入虎穴焉得虎子。”只有生物碰着生物,另一端的智慧才会发挥作用。只是人得虎穴,需要魄力与勇气。泰勒是置之死地而后生。这魄力与勇气也是属于人类的。

“生动的自圆其说”。“商业片的套路”。评论家给此片的平均分是7分。李冰冰饰中国女海洋学家,其表演在好莱坞水准之上。如果悬念铺排能够高潮迭起,这套路还是精心的,成功的票房也回应了编导的努力。

关于自然,关于人,如果影片在注重故事演绎的氛围中,有一点更深刻的思想,那么影片会更恢弘一些。剧中有那么多人的死亡。死亡不应该仅仅是刺激的画面。它要留下悲悯与反思。